

# 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 (樱花科技计划)

2014 年度 第 2 次招收简章



## 目 录

1. 项目概要	1
1.1 项目目的	1
1.2 项目构成	1
1.3 邀请对象国・地区(*)及邀请人数	1
1.4 邀请对象资格条件	1
1.5 交流计划	2
1.6 招收日期	2
1.7 交流计划结束日期	2
2. 交流项目的申请、审查、通过、实施、报告	3
2.1 交流计划的申请、审查、通过、实施、报告的流程	3
2.2 审查、选拔方法	5
2.3 审查结果的通知	6
2.4 经费支持	6
3. 提交交流计划结束后的报告书、跟踪	7
3.1 提交交流项目实施报告等	7
3.2 提交问卷调查	7
4. 其他	7
4.1 危机管理	7
4.2 交流计划的终止或延期	7
○咨询地址	7
(附件) 有关交流项目的经费支持对象	8
○参考资料	
・2014 年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的基本方针	10
・学者寄语	19

备注) 有关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的 Q&A 公布在樱花科技计划的官方主页上 (<http://ssp.jst.go.jp/>), 请与本招生简章一并阅读。

## 1. 项目概要

### 1.1 项目目的

亚洲正处于飞速发展阶段。科学技术是打开亚洲未来之门的钥匙，加深肩负亚洲未来的一代与日本青少年在科学技术领域的交流，对今后的亚洲和日本的未来都极为重要。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独立行政法人科学技术振兴机构（以下简称“JST”）从 2014 年开始启动了“日本·亚洲青少年科学交流项目”（樱花科技计划）。该项目通过产业界、学术界与官方之间的紧密合作，招收优秀的亚洲青少年短期访问日本，以期加深亚洲未来一代和日本青少年在科学技术领域方面的交流。此外，这些交流活动能提高亚洲青少年对日本最尖端科技的关心度，也有助于为日本的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培养将来所需的海外优秀人材。

### 1.2 项目的内容构成

本项目由以下两方面组成。

#### （1）交流项目：

从亚洲各国·地方（\*）邀请约 2000 名青少年，与日本青少年在科学技术领域展开交流等。

#### （2）支持科技交流的信息提供业务：

收集与整理与 JST 等有关的科技交流信息，进行清单化处理，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其他国际交流项目。在这些国际交流项目中，这些信息会用在赴日的大约 3000 名来自亚洲各国·地区青少年的赴日交流活动。

以下说明交流项目的申请、实施相关的手续。

### 1.3 邀请对象国·地区（\*）以及邀请人数

• 2014 年的邀请范围为以下 14 个国家·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新加坡、泰国、韩国、台湾地区、菲律宾、文莱、越南、马来西亚、缅甸、蒙古国、老挝

• 2014 年的邀请人数大约为 2000 名。

### 1.4 邀请对象的资格条件

以下的青少年符合本项目的邀请条件。

- 1) 40 岁以下的高中生、大学生、研究生、博士后等
- 2) 原则上是第一次赴日的人员

### 1.5 交流计划

交流计划分以下三种形态。此外，下列的“滞留期间”是指抵达日本的入境之日到离境之日。

同时，所有的活动类型都能提高参与者对日本最尖端科技的关心程度，也都能提高参与各个交流活动的青少年将来对在日本开展研究活动的兴趣和关注度。

此外，受邀对象是大学的话，接收单位负责用日语或英语实施交流计划，受邀对象是高中生的话，接收单位根据需要配备翻译实施交流计划。

#### • **A类 “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根据日本的学校、企业等接收单位的安排，来日的亚洲青少年有机会参与这些接收单位安排的特别讲座、参观研究室等活动（也可以参加其他机构的活动）。

- 滞留期间：基本定为1周（最长不超过10天）。
- 邀请人数：每队基本人数为10人。

#### • **B类 “共同研究活动”**

根据日本的学校、企业等接收单位的安排，来日的亚洲各国的大学生、研究生和博士后在接受机构与日本研究人员进行研究主题明确的短期共同研究活动。

- 滞留期间：最长不超过3周时间。
- 邀请人数：每队基本人数为10人。

#### • **C类 “组织活动”**

根据接收单位（指地方公共团体、财团法人或社团法人等自己不进行教育和科技研发活动的机构）的安排，来日的亚洲青少年参加接收单位组织的访问大学、企业研究室、学校、科技馆或科学实验等科技交流活动。

- 滞留期间：基本定为1周（最长不超过10天）。
- 邀请人数：每队基本人数为20至30名左右。

### 1.6 招收日期

招收期间：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7月18日（星期五）  
（以7月18日24时为最终的截止时间）

### 1.7 交流计划的终止时期

2015年2月末之前，所有的交流计划全部结束

## 2. 交流项目的申请、审查、通过、实施、报告

### 2.1 交流项目的申请、审查、通过、实施、报告的流程

(1) 参与本交流项目拟邀请亚洲青少年访日的日方接收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需要在“樱花科技计划”下面的合作机构登记专用页面上下载登记申请文件格式，填写好相关信息之后，向下列地址发送邮件申请“合作机构”的资格，获得 JST 的批准。

如果登记信息的内容不全或有不妥的地方，登记注册可能会不成功。

JST 认为符合条件的派遣单位，在征得其同意之后，将其注册为合作机构。

针对没有找到合适的派遣单位的合作机构（接收单位），根据该合作机构的要求，JST 帮助介绍派遣单位。

- 合作机构注册页面      URL: <http://www.ssp.jst.go.jp/join/index.html>
- 受理注册邮箱              ssp@jst.go.jp

注意)“合作机构”的注册申请可以与申请交流计划同时进行。

(2) 基于本项目的宗旨与基本方针，接收单位与负责派遣青少年的亚洲各国的派遣单位协商有关交流计划的选择类型、交流计划内容、实施时期、交流小组的规模、经费概算等事项，最终制定交流计划。

在筹办交流项目的同时，JST 在“支持科技交流的信息提供业务”上刊登了有关科技交流的相关信息，可以将之纳入交流计划的访问目的地的候选范围。

- 支持科技交流的信息提供业务的网址  
URL <http://www.ssp.jst.go.jp/resource/index.html>

(3) 对在上述(2)中所制定的交流计划，接收单位从以下的申请专用页面上下载申请文件格式，填好相关信息之后，向下列地址发送邮件。

同时，为了确保 JST 收到申请，申请之际请向下列所载的负责人取得联系并说明已经提交了申请的事宜。

- 申请专用网址                      URL: <http://www.ssp.jst.go.jp/form/index.html>
- 受理申请邮箱                      ssp@jst.go.jp
- 申请邮件的标题

2014 年度第二次公开招收 申请（接受单位名称 交流类型名称 期间）  
交流项目的经费资助对象及单价请见附件，请在申请交流计划之际如实反映。

- (4) 接收单位提交的交流计划申请书中所记载的派遣单位，JST 将其注册登记为“樱花科技计划”的合作单位。
- (5) 设置在 JST 的由外部学者组成的“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业务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樱花委员会”）对提交上来的交流计划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JST 选定交流计划。
- (6) 被选中的交流计划在实施之际，JST 和接收单位为签订实施该交流计划的“实施协定书”展开协商。
- (7) 经过上述(6)协商规划出的交流计划，接收单位与 JST 之间签订《实施协定书》。
- (8) 交流计划结束后，接收单位向 JST 提交包括对参与者实施的问卷调查在内的结束报告书。

【参考：交流业务实施整体流程图】



2.2 审查、选拔方法

(1) 樱花委员会在审查交流计划之际，对下列五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将对这五个项目中的①和②进行重点审查，如果这两个项目不够充分则不会通过。此外，①至⑤的五个项目中，只要有一项明显存在问题，交流计划就不会被通过。

- ①交流计划是否招收了亚洲优秀的青少年。
  - 是否选定了符合交流计划目的的优秀青少年？
- ②交流计划是否是合适的科技领域的内容
  - 交流计划选择的是不是我国领先的科技领域的内容？
  - 交流计划的内容是不是能向受邀人员介绍我国最前沿的科学技术？通过受邀人员对我国最前沿科学技术的关注和理解，是否有助于促进他们将来来日本留学学习科技知识、研究交流、就业工作等再次来日本的意愿？

③交流计划的日程安排科学具有可操作性。

- 交流计划的日程安排是否科学？
- 从科技交流目的来看，交流计划的整体日程安排是否科学？

④交流计划不以盈利为目的，计划所涉经费合理。

- 实施交流计划所需的经费是否合理？

⑤接收单位具备完备的体制。

- 接收单位是否建立起来了相关体制（负责人、紧急联系人等）？

（2）针对综合评价的结果，那些虽符合选拔标准但还需要部分改进的计划，JST 会联系申请者要求进行进一步完善。在接到 JST 要求完善的联系之后，在一定期间内，申请者需要按照指示再次提交修改后的交流计划，接受 JST 的确认。

（3）在选拔交流计划之际，JST 要考虑到受邀国家·地区的平衡、各个活动类型的平衡、避免日方接收单位的过度集中、避免派遣国家·地区中派遣单位的过度集中等因素。

### 2.3 选拔结果的通知

关于选拔结果，2014 年 7 月下旬以后会书面通知所有提高过交流计划的申请者。

另，决定通过后，由于需要经过协商签订《实施协定书》，在商讨交流计划之际，需要考虑到这个环节也需要的时间，因此在考虑制定实施时期时，请留出一定程度的富余。

### 2.4 经费的支持

为了实施已经通过的交流计划，需要按照 JST 规定的格式与 JST 签订《实施协定书》。实施交流计划所需经费，JST 以在审查阶段判断的实施所需金额为上限，向接收单位拨付经费。



### 3. 提交交流计划结束后的报告书等跟踪

#### 3.1 提交交流项目实施报告等

- (1) 在交流计划的结束后的 30 天以内, 接收单位需向 JST 提交由日语撰写的“结束报告书”和“相关费用实际花费报告书”。在会计报告上随附相关票据(复印件)。
- (2) 交流计划结束后, 经费如果还有剩余, 接收单位向 JST 报告还有结余的事宜, 并在 JST 另行规定的日期内返还所剩经费。

#### 3.2 提交问卷调查

交流计划结束后, 按照 JST 另行指定的问卷调查内容, 接收单位需向所有受邀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将调查结果与上述“结束报告书”一并提交给 JST。

此外, 交流计划实施结束后, 还需配合 JST 进行相关后续跟踪活动。

### 4. 其他

#### 4.1 危机管理

在实施交流计划之际, 需要接收单位周全考虑到以罹患疾病、发生事故时的联系与关怀机制、咨询机制乃至发生自然灾害等不测事态时的危机管理体制。

#### 4.2 交流计划的终止或延期

在遇到异常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派遣单位或接收单位难以实施交流计划, 决定终止或者延期之际, 需要第一时间联系 JST 说明该情况。在遇到这种情况时, JST 会全额支付该交流计划的经费。

此外, 因派遣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情况需要终止或延期交流活动, 在已经实施了交流计划期间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可以从交流计划经费中支取, 但对还没有实施的交流计划期间的未执行费用, 则不能从活动经费中支取。

#### ○咨询地址

〒102-8666 东京都千代田区四番町 5-3

独立行政法人科学技术振兴机构 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业务推进室

负责人: 深泽、赵、秦、北村

Tel: 03-5214-7556

Fax: 03-5214-7379

e-mail: ssp@jst.go.jp

樱花科技计划官网: <http://ssp.jst.go.jp/>

(附件)

## ○交流项目的经费资助对象

本项目的经费资助对象为执行项目时直接发生的所需费用和总结项目成果时所需的费用，具体的资助对象如下：

经费项目		内容	
I. 机票费用	国际航空费用	仅限出发所在国直接来日本的往返机票。	
II. 日本国内滞留费	国内旅费	国内交通费	需按照接收单位的规定统计费用。如果没有规定，则在受邀期间，住宿费和餐饮费的合计费用按照每人每天 13000 日元为上限的标准执行。
		滞留费（国内住宿费、餐饮费等）	
	随行人员的日本国内旅费	国内交通费（翻译、协调人、讲师·演讲者）	同上 另外，配备翻译只允许受邀对象是高中生以下的人员的时候。原则上只允许活动类型 C，不得已从外部配置协调人的情况。
		滞留费（国内住宿费、餐饮费等）	
III. 项目经费	参观费	仅限于交流计划中的科技馆等设施的参观费用。	
	寄宿相关费用		
IV. 人工费	翻译	基本按照接收单位的规定，但没有规定的，按照每人半天 10000 日元、一天 20000 日元为上限的标准。	
	协调人		
	讲师·演讲者		
	其他	按照每 10 名队员分配 1 名领队的标准。	
V. 其他事务费用	在实施交流计划的期间发生了上述费用以外的必要费用	具体的经费按照个例另行商量。	

(统计费用时的注意事项)

(1) 有关海外旅行保险

以本交流计划中的受邀人员为被保险人，从抵达日本到踏上回国旅途的期间，JST 负责购买海外旅行保险。

(2) 交流计划中含有民间企业的情况

- ① “A类”及“B类”活动中，如果接收单位是民间企业的话，原则上，JST 只负责提供受邀人员的出国费用，其他费用则由接收单位负担。
- ② “C类”活动中，如果参观目的地为民间企业的话，该参观活动所发生的经费（交通费、餐饮费等）原则上由该企业提供，JST 不再提供经费支持。

(3) 不能计入经费的对象

- 有关建筑物等设施的费用
- 按照交流计划理应备齐的仪器·备用品等（桌子、椅子、书架等日常用具类、业务仪器等）
- 为了申请交流计划所发生的出差、事务工作、人工费等经费
- 处理交流计划实施中发生的事故·灾害的经费
- 其他与交流计划没有关系的经费

(4) 有关一般管理费

根据 JST 的业务委托合同的基准，除了上述经费，再加上以上述经费 10%为上限的金额，统计计算出一般管理费。

(参考资料)

## 2014 年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 (樱花科技计划)的基本方针

2014 年 3 月

### 1. 项目宗旨

亚洲正处于飞速发展阶段。科学技术是打开亚洲未来之门的钥匙，加深肩负亚洲未来的一代与日本青少年在科学技术领域的交流，对今后的亚洲和日本的未来都极为重要。

“日本·亚洲青少年科学交流项目”(樱花科技计划)旨在通过产业界、学术界与官方之间的紧密合作，邀请亚洲优秀青少年赴日进行短期访问，加深担负亚洲未来的一代和日本青少年在科学技术领域的交流。同时，本项目也将致力于提高亚洲青少年对日本尖端科技领域的关注，并帮助日本大学、研究机构及企业培养优秀的海外人才。

### 2. 项目实施的基本思路

(1) 以下两种业务形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

- ① 交流项目：从亚洲各国·地区(\*)邀请约 2000 人青少年进行短期赴日访问，在科学技术领域与日本青少年展开交流。

邀请的青少年包括初中生、高中生、大学生、研究生、博士后等。原则上对象为首次赴日，且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青少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新加坡、泰国、韩国、台湾地区、菲律宾、文莱、越南、马来西亚、缅甸、蒙古国、老挝等 14 个国家与地区)

- ②为科学技术交流提供信息提供业务(略称“支持业务”)：本业务将 JST 所持有的科学技术交流相关信息进行收集与整理，并制定目录，提供给其他国际交流项目。在这些交流项目接下来的活动中，这些信息将有助于约 3000 名亚洲各国·地区的青少年赴日在科技领域展开交流活动。

- (2) 针对亚洲各国·地区的预计邀请人数，着力制定计划。
- (3) 与亚洲各国·地区的相关政府机关、日本的政府机关等展开密切合作。
- (4) 构建并推进合作机构的注册登记等有助于业务发展的基础工作建设。对于有条件派遣优秀青少年的派遣单位，JST 将积极推进其注册登回事宜。
- (5) 我们希望，本项目能为青少年参与者们带来更深远的意义；因此，我们将不断致力于提高项目的质量。同时，为了能够带动日本与亚洲未来科学技术的发展，我们也将持续关注项目今后的进程。

### **3. 项目推进方式**

#### (1) 交流业务

##### ①动员亚洲各国

在实施本项目之际，为鼓励广大优秀学生参与，JST 将本着项目的基本宗旨，访问亚洲各国·地区进行项目宣传，积极动员参与者的热情。此外，根据需要，JST 也将协助寻找项目接收单位。

##### ②交流计划的制定

根据项目的基本方针，日方接收单位与派遣单位合作，将充分利用如下列(2)中所示，“为科学技术交流提供信息提供业务”中所提供的交流内容，制定交流计划。交流计划分以下 3 种类型。

此外，JST 将会进行协助寻找对象机构等工作，为交流计划的制定提供必要的支持。

- (A) “科学技术交流活动”，根据日本的学校和企业等接收单位的安排，来日亚洲青少年将在接收单位听取特别课程，访问研究室等（有可能会含有其他单位的活动），预计滞留时间大概为 1 周左右。
- (B) “共同研究活动”，根据日本的学校和企业等接收单位的安排，来日亚洲各国的大学生、研究生和博士后，将在接收单位与日方研究人员进行短期共同研究活动，预计滞留时间在 3 周左右。

(C) “计划活动”，根据接收单位（是指地方政府、财团法人或社团法人等，自身并非进行教育及科技研发活动的机构）的安排，来日亚洲青少年将参加由接收单位组织的参观大学或企业研究室、参观学校或科技馆、进行科学实验等科技交流活动，预计滞留时间在 1 周左右。

### ③交流计划案的申请

派遣单位与接收单位共同拟定的交流计划，需按照一定的格式，由接收单位向 JST 申请。

### ④接收单位与派遣单位的注册登记

(i) 在向 JST 提交交流计划之前，接收单位需在“樱花科技计划”专属网页上注册为合作机构。如果注册信息内容有不全或不准确时，注册可能无法得到批准。

(ii) 登记注册的接收单位可向 JST 提交交流计划方案。接收单位在线向 JST 提交的交流计划申请书中，所填写的派遣单位会注册为“樱花科技计划”的合作单位。此外，如果注册信息内容有不全或不准确时，注册可能无法得到批准。同时，JST 在亚洲各国范围动员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之际，认为符合派遣单位条件的机构，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JST 将其登记注册成派遣单位。

(iii) 没有找到合适派遣单位的接收单位，或者没有找到合适接收单位的派遣单位，可先登记注册为合作单位。JST 将根据双方需要，帮助寻找对象单位。如果注册信息内容有不全或不准确时，注册可能无法得到批准。

### ⑤交流计划的决定

向 JST 提出的交流计划方案，将提交给设置在 JST 的“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业务推进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委员会审查提交上来的交流计划方案是否符合项目的基本方针。在审查的过程中，如果需要对计划方案进行变更或追加内容，以便更加符合项目的基本方针时，需要在一定的期间内再度提交方案，进行第二次审查。

#### ⑥交流计划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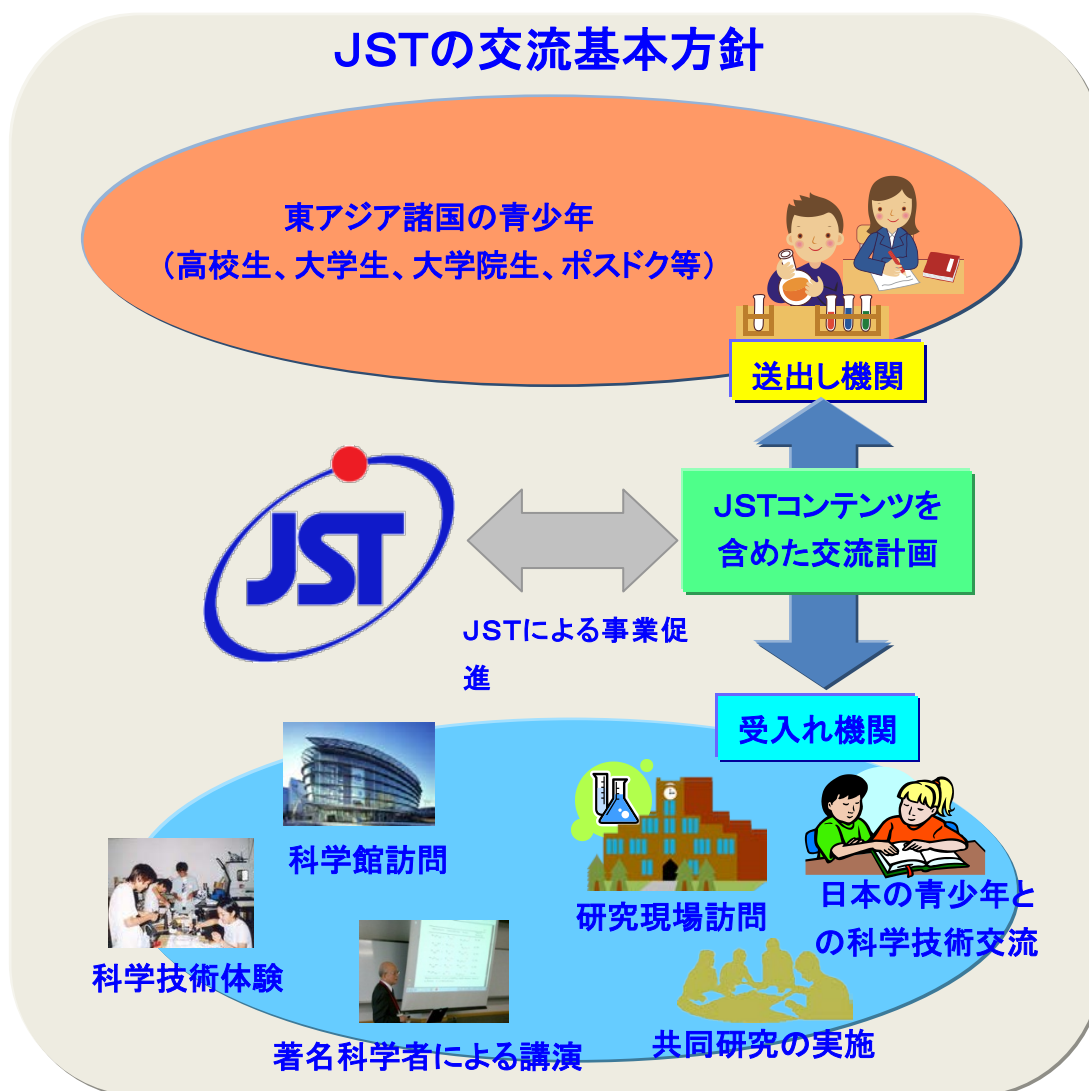
JST 将项目实施费用提供给接收单位。在“A类活动”和“B类活动”中，交流计划中接收单位为企业时，JST 原则上只提供受邀者的出国费用，其他费用由接收单位承担。在“C类活动”中，当访问对象为企业时，原则上，滞留费用等由该企业提供。

交流业务结束后，有关交流业务的实施结果，接收单位提交包括参与者问卷调查结果在内的报告书。

#### ⑦亚洲各国・地区的邀请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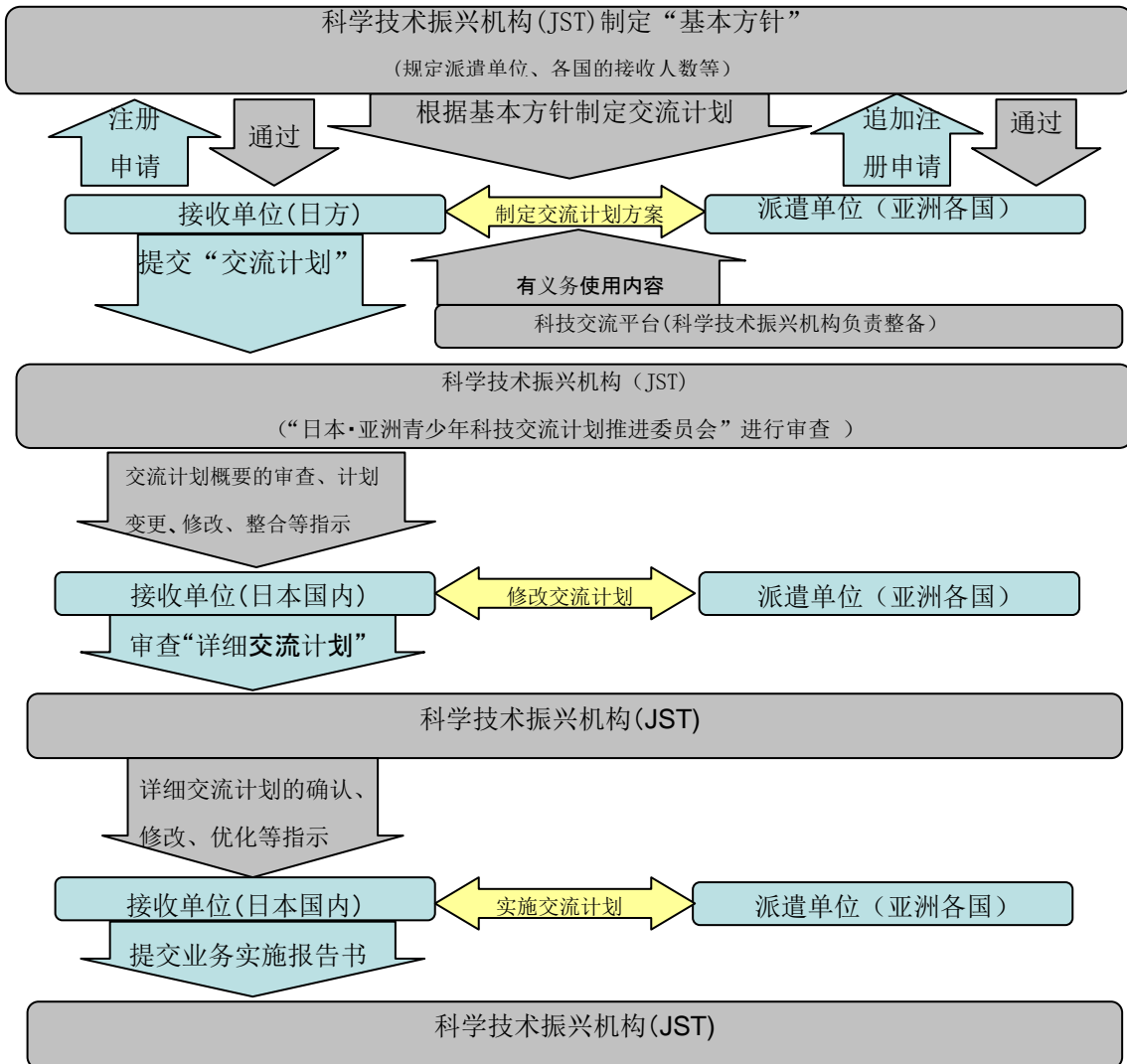
制定从亚洲各国・地区的邀请人数基准等计划时，需要综合考量人口、研究人材数量、来日留学生人数等。

[参考：交流業務的概念図]





[参考：交流业务流程图]



## (2) 为科学技术交流提供信息支持业务(构建科学技术交流内容平台)

### ①平台内容

收集·整理有助于 JST 的科学技术交流活动的内容(“尖端测量”、“先驱”等研究室和 SSH 校〈超级科学高中〉概要、未来馆的活动等),制作目录,并在“科学技术交流内容平台”上进行网上公开。此外,由独立行政法人、民营企业、地方政府等举办的科技活动及展出厅、科学馆等内容,也同样制作目录,作为平台的部分内容在网上公开其概要。JST 将定期更新平台信息,力保信息的时效性。

### ②使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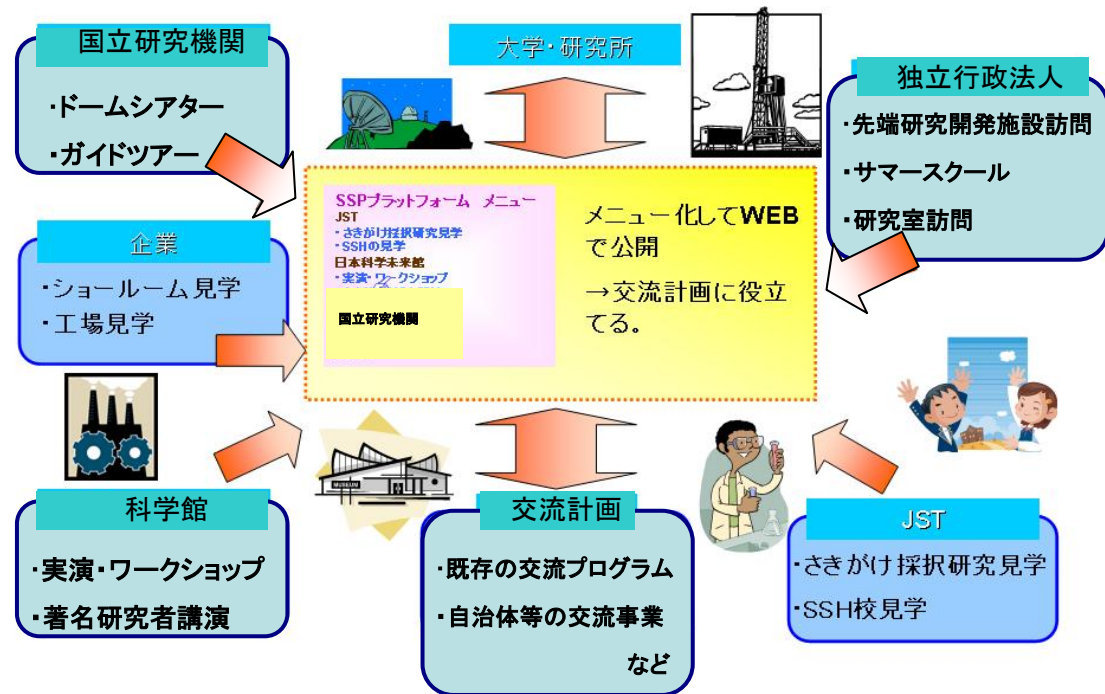
包括本项目交流业务的合作单位在内,科技交流业务的实施单位在浏览平台信息时,若有希望纳入本方交流业务的内容,需通知 JST,对希望使用的内容进行告知。JST 将提供对方联络方式,各交流业务实施单位之间取得联系,并进行“配对”协调后,如果成功纳入交流业务,需再次告知 JST。

此外,交流业务实施单位针对出示交流内容方案或内容应用时的日程调整等方面对 JST 提出需求时,JST 将会提供必要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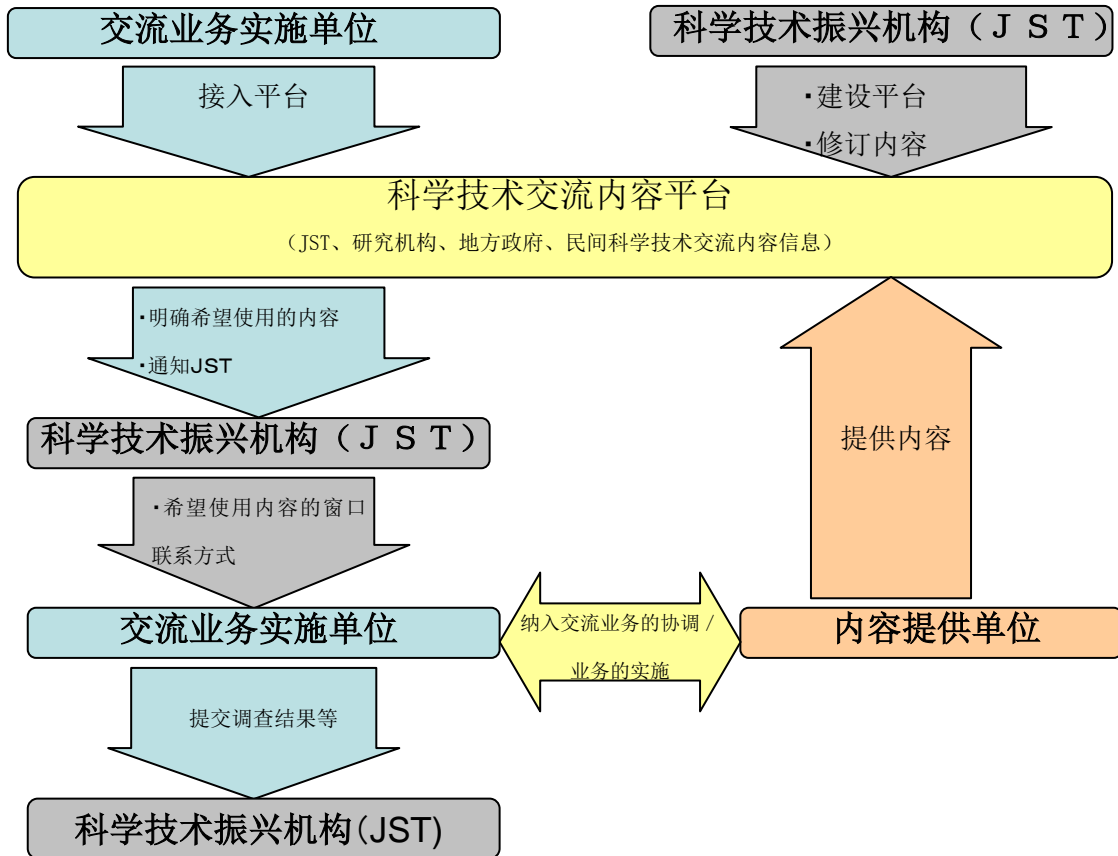
### ③使用内容后的回访跟踪

使用过内容的交流业务实施单位,需向 JST 提交在交流业务中所涉的 14 个国家·地区的参与者人数以及参与者的问卷调查结果。

[参考：平台建设业务概念图]（示例）



[参考：平台建设业务流程图]



(参考资料)

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  
(樱花科技计划)的支持之声

2014年6月

我们支持独立行政法人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ST)推进的“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樱花科技计划)。

亚洲正处于飞速发展阶段。科学技术是打开亚洲未来之门的钥匙，加深担负亚洲未来的一代和日本青少年在科学技术领域的交流，对今后的亚洲和日本的未来都极为重要。

2014年度启动的“樱花科技计划”，从亚洲各国邀请高中生、大学生、研究生、博士后等各个层面的青少年赴日进行短期访问，与日本青少年加深在科技领域的交流。

我们期待并坚信，本项目会成为亚洲国家和日本巨大的宝贵财富。

我们期待亚洲各国、日本的青少年以及本项目相关团体对樱花科技计划的积极参与。

- |        |   |
|--------|---|
| 有马 朗人  | (前文部大臣、前科学技术厅长官 武藏学园长 独立行政法人科学技术振兴机构中国综合研究交流中心负责人)          |
| 黑田 玲子  | (东京理科大学教授，国际科学会议(ICSU)前副会长<br>2013年欧莱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女性科学奖<物理科学>) |
| 榊原 定征  | (东丽代表董事兼会长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会长)                                     |
| 江崎 玲於奈 | (横浜药科大学校长 1973年诺贝尔物理学奖)                                     |
| 利根川 进  | (理化学研究所脑科学综合研究中心负责人<br>1987年诺贝尔医学生理学奖)                      |
| 白川 英树  | (筑波大学名誉教授 2000年诺贝尔化学奖)                                      |
| 野依 良治  | (理化学研究所理事长 2001年诺贝尔化学奖)                                     |
| 田中 耕一  | (岛津制作所研究专家 2002年诺贝尔化学奖)                                     |
| 小林 诚   | (高能加速器研究机构特别荣誉教授)   |

益川 敏英 (名古屋大学基本粒子宇宙起源研究机构负责人  
2008 年诺贝尔物理学奖)

下村 修 (波士顿大学名誉教授 2008 年诺贝尔化学奖)

鈴木 章 (北海道大学名誉教授 2010 年诺贝尔化学奖)

根岸 英一 (普度大学特别教授 2010 年诺贝尔化学奖)

山中 伸弥 (京都大学教授 2012 年诺贝尔医学生理学奖)